

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

104年7月21日103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指海外優秀僑生，其僑生身份係指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經僑生申請入學管道，獲分發錄取本校各學系碩、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；
 - （二）新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；
 - （三）未享有我政府機關（構）所設置之各類獎補助金者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月新台幣10,000元為原則，按月造冊核發，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註銷學籍者，自次月起停止發放。
- 五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期獎學金名額，依實際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僑生人數，經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訂定。
- 六、獎學金核發期限：上學期自八月起至一月止，下學期自二月起至七月止，畢業生則至其畢業當日止。
- 七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國際事務處公告受理申請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
 - （二）居留證影本
 - （三）學生證影本
 - （四）學期成績單正本
 - （五）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（研究、學習、服務表現之證明文件）
- 八、審核及公告方式：由國際事務長、國際學生組組長、業務承辦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審查後擇優錄取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，以憑按月造冊撥款核發。
- 九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